证书号第19620407号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互联网信息安全采集终端

发　　明　　人：张海霞

专　　利　　号：ZL 2023 2 1336642.X

专 利 申 请 日：2023年05月30日

专　利　权　人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地　　址：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

授 权 公 告 日：2023年09月05日　　授权公告号：CN 219644360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申长雨

国家知识产权局
2023年09月05日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19620407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发明人：

张海霞